

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書面審查通過
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學程書面審查通過

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審議通過

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程名稱		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		
要求總學分數		18		
開設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		理學院、化學系、生物科技系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院/系/所	備註
必備	普通化學	3	化學系、生物科技系	
	普通生物學 或生物學及生物學實驗	3	化學系、生物科技系	
選備	血清學及血清學實驗	3	生物科技系	
	生物化學	3	化學系、生物科技系	
	有機化學	3	化學系、生物科技系	
	遺傳工程學	3	生物科技系	
	生物資訊學	3	生物科技系	
	分子生物學	3	生物科技系	
	製藥農業實務講座	3	理學院	
	植物藥開發方法暨實作	3	理學院	
	製藥農業實務講座	3	理學院	
	植物藥開發方法暨實作	3	理學院	
	生物化學	3	化學系、生物科技系	
	有機化學	3	化學系、生物科技系	
	藥物設計開發案例討論暨實作	3	理學院	
	藥物開發原理暨實作	3	理學院	
	藥物設計	3	理學院	
血清學及血清學實驗	3	生物科技系		
遺傳工程學	3	生物科技系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包含必備及選備課程。
- 二、本學程核心必備課程：應修習 6 學分。
- 三、本學程選備課程分為兩大類別：「生物科技產業」與「製藥產業」；每個類別至少應修習 2 門課 6 學分以上。
- 四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
 - (一) 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
 - (二) 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
 - (三) 輔系課程。
- 五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12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
- 六、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18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學士班學生依規定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其中 10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